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三、出席人員：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4 年 7 月 20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陳朝琴等 6 人政見稿，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列入本會 104 年 7 月 29 日召開第 31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2. 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43450056、1043450057 號函通知後龍鎮及南庄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 20 屆里長暨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陳朝琴等 6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6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列入本會 104 年 7 月 29 日召開第 312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2. 本會於104年7月23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043450056、1043450057號函通知後龍鎮及南庄鄉公所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

七、報告事項：

(一) 苗栗縣造橋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及通霄鎮白西里、內島里第20屆里長補選於104年7月25日舉行投票完畢，其選舉結果：造橋鄉鄉民代表由栢健薰當選。通霄鎮白西里由王繆昔當選、內島里由溫泳建當選(如投開票所報告表)。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第10屆市民代表候選人吳慧貞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7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435501503號函辦理。
- (二) 查吳慧貞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苗栗市第10屆市民代表第2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之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4月29日104年度選訴字第13號判決確定(如附件)，論處吳慧貞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褫奪公權4年之判決。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

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吳慧貞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市第 10 屆市民代表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吳慧貞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吳慧貞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經審議後，再提本會第 313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並再提本會第 313 次委員會議審定。

註(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 (賄選之處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二)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張金田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503 號函辦理。

二、查張金田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8 號判決有罪，處張金田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壹拾萬元，褫奪公權 3 年之判決。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張金田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張金田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張金田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經審議後，再提本會第 313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並再提本會第 313 次委員會議審定。

註(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 (賄選之處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二)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9 時